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
6段488號

聯絡人：劉倍孜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65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0123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31960464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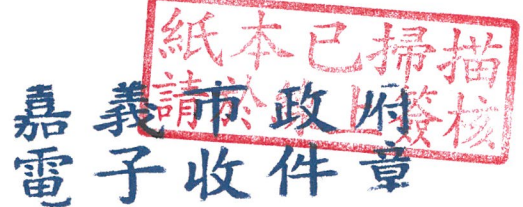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「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範本」、「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範本」、「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範本」各1份

主旨：檢送「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範本」、「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範本」、「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定型化契約範本」，請貴單位轉知所屬，作為長期照顧服務機構(以下稱長照機構)與長照服務使用者、家屬或支付費用者簽訂書面契約之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據113年1月23日召開「長照機構定型化契約範本意見討論會」會議決議，輔導所轄長照機構於113年6月前報送修正服務契約，並於113年9月底前完成審核，俾全數長照機構於113年12月底前與長照服務使用者、家屬或支付費用者全面完成換約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社團法人台灣居家服務策略聯盟、社團法人台灣社區式長期照顧策略聯盟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合作社照顧聯盟

副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長期照顧司(均含附件)



衛

